

呼和浩特市雕塑艺术馆灯光升级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CJZX-2025449）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内蒙古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城市雕塑艺术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决定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采购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雕塑艺术馆灯光升级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CJZX-2025449

1.2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影机融合系统及周边配套设备、线阵列音响设备、灯光设备及安装调试等，具体详见设备清单。

1.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交付。

1.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1资质要求

2.1.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提供设备材料的能力（须提供承诺函）；

2.2信誉要求

2.2.1供应商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2.2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2.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2.4供应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须提供承诺函）；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11 到2025-12-18 17:00:00。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下列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获取文件（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直接登录平台上传资料，未在该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份，平台使用费200元，售后不退。

3.4 潜在供应商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资料全部粘贴到一个word上并转成PDF格式上传，经代理机构审核通过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选择招标项目进行磋商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3.5 磋商文件费用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供应商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3.6 供应商完成费用支付后供应商即报名成功，获得下载磋商文件的权限。未在报名截止前支付磋商文件费用的供应商无法获得下载磋商文件权限，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磋商的资格。

3.7 供应商针对供应商注册、报名、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400 903 3175；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8 供应商必须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参与磋商；否则将无法正常参与磋商。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CA申请”“CA申请帮助”“CA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 903 3175进行咨询。

注：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保证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4.响应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4.2 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4.3 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下载的后缀名为.zzlh的电子磋商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4.4 使用CA对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并导出加密电子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23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file格式) 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

5.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365trade.com.cn,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4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 903 3175进行咨询。

5.5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23 09:30:00**。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365trade.com.cn,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七、其他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

(一)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二)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三) 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 <http://nmgcqjy.ejy365.com>

(四)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上发布, 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交易场所服务费

一、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 收取标准如下:

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 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2.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 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二、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 304191001951

三、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城市雕塑艺术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塞外康居S1商业楼

联系人：崔宇

电话：17647474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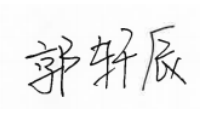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机场快速路地铁控制中心

联系人：郭轩辰

电话：0471-3122147

邮件：nmgcjzx@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